

继承父辈遗志 警营再立新功

——市公安局在职英烈子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本报记者 王晓楠

习近平总书记9月28日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回信,深切缅怀公安英烈,对公安英烈子女成长成才提出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让公安英烈家属倍感温暖、深受鼓舞。在市公安局在职英烈子女中引发热烈反响。

市公安局文物保护支队民警刘华帅

作为公安英模的后人,刘华帅读到习近平总书记给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的重要回信,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回信饱含了党中央对英烈子女的关心和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公安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公安

队伍的关心厚爱。”刘华帅说。

刘华帅从警30年初心不改,时刻牢记母亲的教诲。相通的血脉,相同的使命。从像母亲一样头顶警徽的那一刻起,他一路成长蜕变,坚守初心使命。从警第八年,刘华帅完成了由特警向刑警的转变,在市公安局文物保护单位,他时刻秉承“打团伙、斩链条、摧网络、追文物”的案件侦办目标,有力打击了文物犯罪,为全市文物安全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刘华帅在抗击疫情中勇于担当作为,工作细致入微,利用常年刑侦工作经验,在流调溯源工作中不漏一人、不漏一地,在疫情防控中尽职尽责、真诚服务。

刘华帅始终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也一直要求自己向母亲看齐,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紧

盯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解决,全力守护群众的幸福和安宁。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史沛

小时候,史沛的父亲时常给他讲起身前的“警察故事”。这位大伯抓捕了抢劫犯,那位叔叔抓住了小偷,耳濡目染下,他从小就有个“警察梦”。

父亲的言传身教奠定了史沛的价值观,追随着父亲的脚步,2015年,他光荣地加入了公安队伍,2017年成为一名刑警。他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用忠诚和奉献彰显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本色。

如今的史沛正值壮年,成了公安队伍中的中流砥柱。近年,随着犯罪手段的多样化,他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公安业务和技术的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研判分析能力,为案件侦破提供坚实支撑,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王苏昱

王苏昱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从事内勤工作,虽然岗位普通,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只有办公室里琐碎的小事,但是她一直向父亲学习,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

2020年参与侦办经济专案工作至今,王苏昱先后133次书面汇报工作,参加相关动员部署、研判会商等会议271次,撰写工作材料397份,报送每日工作动态900余份,报送相关表格4000余份,全面夯实专案工作基础,被市公安局授予个人三等功。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在今后的工作中,王苏昱将一如既往地刻苦学习训练,努力锤炼公安技能,沿着父亲没有走完的路,坚定地走下去,续写他的荣光,实现自己的人生抱负和理想。



当好司法战线“护渠人”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朝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作为红旗渠畔的一名检察官,他始终坚持司法战线“护渠人”的角色定位,践行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秉持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司法理念,将基层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全力服务保障红旗渠安全,深入探索推进数字检察监督,为渠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安康作出了积极贡献。10月19日,记者走进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访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李朝峰的办案故事。

汲取精神力量 践行为民司法

“常温修渠事,常走渠畔路,常为护渠人”是李朝峰和第四检察部其他10名党员的座右铭。在主题党日活动,他带领党支部全体党员跟随总书记脚步,重走红旗渠,重温入党誓词。在党支部大会上,“修渠故事我来讲,林检发展我来谈”,李朝峰与大家共同感受修渠先辈“敢教日月换新天、重把林县山河来安排”的豪迈气概,鼓励干警从修渠历史中感悟精神伟力,树牢为民司法的初心,提升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自觉。

2022年以来,在李朝峰的带领下,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三项工作齐头并进,均名列全市检察机关前列。他们先后帮助21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4万余元,推动498件案涉

9085万元预立案登记民事案件进入实质性审理,督促相关部门对17家开锁经营者备案登记、规范执业,对8件行政争议进行了实质性化解,督促9个乡镇拆除妨碍河道行洪的违建板房、养殖场面积3800余平方米,填埋清理废弃坑塘养殖面积34500余平方米。

该院第四检察部先后有7名干警受到安阳市人民检察院表彰奖励,行政办案组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第四检察部党支部“渠润检察蓝,我护红旗渠,以“三常九做”工作法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品牌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十佳”典型案例。

全方位保护红旗渠 护航农业生产安全

红旗渠是一项大型水利工程,也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更是林州一张响亮的名片。为切实维护红旗渠安全运行,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红旗渠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李朝峰带领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先后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保护机制、开展联合徒步巡查、召开圆桌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研讨会商红旗渠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聚焦“护运行”。将红旗渠渠体保护和灌溉功能正常发挥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重点,先后针对修建沿太行高速造成4处渠段损毁,主要工程设施年久失修等影响农业生产问题,分别向水利、文保及沿渠乡镇发出6件公益诉讼诉前或社会治理检察

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红旗渠保护职责。截至目前,被毁387米渠体已完成修复或改道,解决了周边3个乡镇23个行政村共计15050亩的农田灌溉问题,3处工程设施已列入乡镇和渠管单位修复计划。聚焦“保水质”。为保障农田灌溉水质安全,针对沿线乡村和农家院向渠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养殖农户垃圾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先后向红旗渠一干渠沿渠乡镇发出2件诉前检察建议。通过整改,已封堵排污口21处,维修下水管道3处,新铺管道1处,清理养殖农户2处,确保红旗渠水质清岸净,切实保护灌溉水源。

聚焦“优环境”。在保障红旗渠渠体及水源安全的前提下,针对在红旗渠工程设施上乱涂乱画,周边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及通信线路在渠体上私搭乱挂问题,先后向乡镇发出2件诉前检察建议,目前已对涂画广告及周边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通信线路改道问题已督促相关公司限期整改。

2023年8月,《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红旗渠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法院《文物和文化遗产专刊》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大数据助力检察监督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今年年初年以来,李朝峰带领部门干警积极融入全市检察机关大数

据战略,以大数据助力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根据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一批“带薪服刑”案件线索,带领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及时对案涉公职人员基本犯罪信息进行细化和梳理,发现案涉公职人员基本属于危险驾驶等轻微刑事犯罪,其中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19人,拘役或拘役宣告缓刑20人,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3人,单处罚金或其他处理6人。

同时,李朝峰多次与林州市纪检监察部门对接,走访了解案涉公职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情况,分别向34家行政事业单位发出《核实情况函》,督促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案涉公职人员身份、受处罚及工资具体发放情况。经过核实,除部分公职人员在犯罪后已停发基本工资外,全市有11家行政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共计19人存在“带薪服刑”违规情形,遂先后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将违规发放的工资款追回并上缴财政部门,并严格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避免类似情形发生。经过两个月时间,所有行政机关全部整改到位,共计追回违规发放工资款31万余元,并上缴国库。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红旗渠精神的指引下,李朝峰将继续把对精神的信仰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担当,转化为一个个办案实效,转化为一件件为民小事,为林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市公安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 清理小广告 助力人居环境提升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安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在安阳县吕村镇王洋凡村组织开展了清理小广告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优化农村环境。

在经费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市公安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积极协调资金,并组织镇、村干部召开动员会,多措并举,切实将清理整治小广告行动落到实处。整治活动由村“两委”干部组织,民警志愿者、村民代表、党员带头,激励

发动群众投身整治活动,主要针对沿街墙面、电线杆、宣传栏等公共设施上面乱贴、乱挂、乱涂、乱画的小广告及各类喷绘进行彻底清理。此次行动共整治墙面、街面等位置共计1.4万余平方米,为广大村民营造了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下一步,市公安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还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乱贴乱画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整治,用实际行动为分包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助力。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多举措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今年10月是全国第十四个敬老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聚焦老年人出入境服务需求,持续为老年人提供暖心、贴心、安心的出入境服务。

该处打造老年人办证“温暖通道”,在原有绿色通道基础上,增设老年人优先窗口,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到大厅无需现场取号可直接办理;为老年人帮办、代办,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老年人打印申请表,缩短老年人排队等候时间。

该处配备老年人办证“适老物资”,办证大厅内设置老年人“爱心专座”;提供老花镜、饮用水、雨伞及急救药品等

物资;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准备了轮椅,为指纹磨损严重的老人提供护手霜。此外,该处设专人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咨询、指引等服务和帮助;提供使用现金、银行卡、手机支付等多种证照费缴纳选择,提供现金支付转换手段,方便无手机支付条件或无银行卡的老年人缴纳办证费用;开通政务服务平台证件速递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证件速递、全程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

截至目前,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共为60周岁及以上老人办理出入境证件115人次,其中护照54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61人次。

检察监督+人大监督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两名人大代表、两名人民监督员,对该院开展的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专项活动的办案成效,进行实地现场视察监督。

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一行随同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检察干警先后到8家售酒商户和餐饮店,就经营者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平时如何坚持不

出售给未成年人酒水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督导。现场检查发现,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检察建议要求督促经营者张贴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但是个别商户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人大代表及人民监督员当场提出监督意见,让该局督促整改。

下一步,该院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着力推动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把高质量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易“检”通助力检察办公“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今年年初以来,我院大力推动‘智慧检务’建设,率先在全市上线运行安阳县易‘检’通移动办公平台,推进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与日常办案、办公深度融合,形成智慧管理平台辅助检察工作运行模式。”10月20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平台包含个人事务、无纸化办公、辅助工具等3大模块20余项功能,将办公、日常管理和服务“迁移”到网上,实现办公流程自动化、协作管理精细化。

易“检”通移动办公平台设置了请假

申请功能模块,使考勤打卡、请销假审批、因公外出申请“指尖”完成,便捷检察事务管理,全过程线上流转审批,同时严肃了机关考勤纪律,推进作风纪律建设。该平台即时信息发布功能,包含文件分发、通知公告、业务学习、通讯录等板块,实现移动终端在线接收信息,减少信息传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快捷流程审批可以满足会议室申请、车辆管理等需求,快速流转审批,及时提供运维和技术保障,进一步规范了审批工作流程,保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 案后回访护“夕阳” 能动司法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书记员和人民调解员等人,上门对一起调解不久的赡养纠纷当事人进行案后回访。

今年10月初,就年逾九旬的田某某诉4个儿子赡养纠纷一案,法官将审判庭“搬”到老人居住地村委会院内,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之后,田某某与4个儿子达成了每人赡养一周轮流赡养的调解协议。

当事人之间虽已达成调解协议,但老人的生活现状及赡养情况始终牵挂着法官的心。为巩固调解成效,法官决

定到田某某现在居住地对其进行案后回访。在田某某家,法官与田某某及家属沟通交流,解读了调解书相关内容,详细了解了老人当前居住、生活以及子女尽赡养义务等情况,解答了老人的问题。“现在吃得好,住得也好,多亏了你们!”离开时田某某激动地说。

近年,该院针对赡养、抚养等涉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加大案后回访力度,通过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案后当事人履行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发现问题现场解决,确保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林州市人民法院合涧法庭 开展法律宣讲 助力“三农”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进一步深化“三农”司法服务,切实提高辖区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业务能力水平,从源头上深化诉源治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10月17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合涧法庭与桂林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联合举办“三农法律讲堂”,全镇30多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培训活动中,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结合各自的职能,就人民调解工作分享了工作经验和方法。林州市政协委员、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律师万力维以《调解三步法和实战技巧》为题,结合调解成功典型案例,详细讲

解了调解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及解决方法。合涧法庭庭长张长勇在授课中表示,将以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加强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与镇司法所、派出所、人民调解组织密切协作,有效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三农法律中心”的职能,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张红霞:传递司法温情 守护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王璐

“判决不是审判的终点,法官要以实现案事了为为己任,将释法延伸到判后,不仅要解开当事人的‘法结’,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在传递司法温度的过程中促进社会和谐。”10月20日,在谈及自己对判后答疑工作的认识时,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庭长张红霞说。

张红霞曾办理过这样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在该案中,原告王某在被告学校工作期间受伤,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张红霞庭审期间曾多次组织调解,但双方就费用承担问题产生较大矛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一审法院判决学校赔偿原告5000元,保险公司赔偿原告15万余元。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张红霞先后通过电话约见和互联网庭审的方式主动向保险公司作出答疑,就其关心的误工费计算标准问题逐条列明了法律的明确规定,细致耐心地解答了各种疑问,最终保险公司



张红霞(右二)深入群众家中普及法律知识(丁玉杰 摄)

表示认可判决结果,并马上履行判决义务。答疑工作完成了,但张红霞的工作却没有止步。原告王某正当壮年,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考虑到其伤情会对一个普通农村家庭的经济状况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之后,张红霞继续做着双方的调解工作,

促使其达成执行和解,让王某提前拿到赔偿款,案件实现了服判息诉和执行和解的双重效果。

“家事无小事,成功的家事案件调解,不仅能化解矛盾纠纷,还可以解开心结消弭怨结。作为法官,要用审慎和专业的态度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张红霞说。

原告王某(女方)与被告任某(男方)离婚纠纷一案中,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对三个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争议较大。综合考虑双方条件,最终判决王某抚养一个女儿、任

某抚养另外一个女儿和儿子。判决后任某不服,认为多年来自己是家里的经济支柱,所以三个子女的抚养权均应归其所有,表示要提起上诉。张红霞深知答疑释法对家事纠纷的重要性,更明白为答疑工作注入温度与真情的效果。她不疾不徐、娓娓道来,从双方结婚二十年来的感情到王某多年来为家庭的付出,同时结合张红霞自己作为妻子与母亲的感受,向任某解释裁判的法律与事实依据。她表示,子女是双方共同的亲生骨肉,不应割裂子女与父母任何一方的亲情维系。任某被法官的责任心和良苦用心所打动,向张红霞表示由衷的感谢,最终认可判决结果。

法官心得

作为一名基层法庭的法官,始终要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热心、耐心、诚心做好群众工作。用人民群众能理解、能接受的语言和方式,与群众多见面、多沟通。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坚持有疑必答、有感必解,切实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时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